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雲龍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營偵字第353
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
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
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告訴人李文熊告訴被告陳雲龍傷害案件，檢察官公訴
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
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以書狀撤回告訴，依
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均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欽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劉庭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